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8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现有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节能公司”）签署2018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工作，本公司拟实施2018年第一批节能项目。为了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本公司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实施节能项目。

经本公司与鞍钢节能公司积极磋商，本公司拟与鞍钢节能公司进行合作，建设一套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180MW CCGT合同能源项目”）。即由鞍钢节能

公司出资建设180MW CCGT合同能源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出来的电力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从而减少本公司从国家电网外购电力，达到降低本公司外购能源消耗，获得节能收益的目标。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共享节能收益，本公司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一定比例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效益分享期为40个月。合同期满后，项目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归本公司所有。

董事会现批准本公司就上述事项与鞍钢节能公司签署2018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

2018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建设投资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不含进口设备关税、可抵扣增值税、建设期利息）。预计本公司在效益分享期内将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净节能效益不超过人民币147,0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对方是鞍钢节能公司，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同时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鞍钢节能公司。因此，鞍钢节能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预计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的净节能效益不超过人民币147,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鞍钢节能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办公地点：鞍钢厂区正门内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9121030056463990X7

主营业务：节能诊断、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技术与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运营与转让。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

鞍钢节能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是鞍钢集团公司下属的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鞍钢节能公司于2011年3月通过国家节能公司备案，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合同能源准入资质。

依托鞍钢集团产业及技术优势，鞍钢节能公司在钢铁生产工艺运行及大项目策划实施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能开展工业锅炉及热电联产系统、蒸汽热力系统、配电系统、电机拖动系统、绿色照明系统、工业窑炉系统、工业余能回收利用系统的节能设计与改造，具有较强

产融组织能力和为客户提供先进能源管理技术解决方案能力。

鞍钢节能服务公司已成功实施了多项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内的大量工业领域节能与环保项目，可为用户提供从节能诊断、评估、设计，到融资、改造、运行、移交“一条龙”式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PC）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提高能效水平。

近三年，鞍钢节能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逐年攀升。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3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6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9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39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31万元。

鞍钢节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38,08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0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393万元。

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同时鞍钢集团公司通过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鞍钢节能公司。因此鞍钢节能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公司与鞍钢节能公司积极磋商，本公司拟与鞍钢节能公司进行合作，建设 180MW CCGT 合同能源项目。即由鞍钢节能公司出资建设 180MW CCGT 合同能源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出来的电力用

于本公司日常生产，从而减少本公司从国家电网外购电力，达到降低本公司外购能源消耗，获得节能收益的目标。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双方共享节能收益，本公司将获得的节能收益按一定比例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具体情况见《2018年本公司第一批合同能源项目明细表》），效益分享期为40个月。合同期满后，180MW CCPP合同能源项目所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归本公司所有。

2018年本公司第一批合同能源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计划建设投资 (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均节能收益 (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效益分享期内 净节能收益分 享比例(本公 司/鞍钢节能公 司)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180MW CCPP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效益分享型	70,000	41,688	2%/98%
小计	-	-	70,000	41,688	2%/9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主体工艺设施：燃气轮机及发电机，余热锅炉及汽轮发电机，煤气冷却器、除尘器、混合器，煤气压缩机以及相关的辅助设施等。

2、配套设施：燃机主厂房、汽机主厂房、余热锅炉房、循环水泵房、集控楼等设施；动力管网建设及外部煤气系统局部调整改造；电力系统改造、电网调整及新建机组集散（DCS）控制系统等；其他配置安全、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等。

上述项目由鞍钢节能公司承担全部项目投资和风险，本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期内，将获得的净节能收益按效益分享期净节能收益分享比例支付给鞍钢节能公司。预计本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支

付给鞍钢节能公司的净节能效益不超过人民币147,000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本公司（甲方）、鞍钢节能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18年1月30日

3、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80MW CCGT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4、项目期限及约定

4.1 本合同期限：建设期+效益分享期。

4.2 建设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4.3 分享期：起始日为项目热负荷试车合格，乙方收到项目第一笔收益的时间，效益分享期为 40 个月。

4.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技术附件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进行联合项目验收，并按照约定填写《工程验收单》。项目热负荷试车合格后，项目投入运营，应进入分享期。

4.5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资产正常运行。

5、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 本项目计划建设投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不含进口设备关税、可抵扣增值税、建设期利息)。

5.2 项目预计平均净节能效益为人民币 41,688 万元/年(不含税)。

合同期内净节能收益计算方式和方法:

净节能收益=发电量×能源基价—项目消耗能源费用

节能量包含: 发电量

5.3 效益分享期内, 甲方按 2% (不含税) 分享净节能效益, 乙方按 98% (不含税) 分享净节能效益; 乙方含税结算金额为: 净节能效益 (不含税) × 98% × (1+0.06), 其中 0.06 为节能服务增值税。

5.4 合同约定的分享期内甲方依据上述相关条款, 向乙方累计支付的净节能效益 (含税) 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 万元。

5.5 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 并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5.6 净节能收益由甲方根据第 5.3 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按月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相应的节能量确认后, 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制作净节能效益分享确认单, 并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和乙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7 甲方应在项目可以进入效益分享期时, 不超过 1 个月内支付乙方第一笔双方确认的节能效益。如果因甲方原因超 1 个月, 则每

超一日，甲方应按所欠费用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批之日起生效，至分享期结束且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获得良好的商业机会，降低能源消耗成本。

通过与鞍钢节能公司积极合作，从而获得建设 180MW CCPP 合同能源项目的商业机会。公司通过享受 180MW CCPP 合同能源项目生产的电力，从而减少了向国家电网外购电力。合同期满后，该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将归本公司所有，即合同期满后本公司将独享节能收益。

2、充分利用余热余能，实现节能减排。

180MW CCPP 合同能源项目采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作为主要燃料，该发电工艺将有效综合利用钢铁企业低热值煤气资源，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加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等优点，不仅有利于企业效益增长，同时也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3、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善城市环境。

180MW CCPP 合同能源项目投入运营后，冬季可以为鞍山市供暖提供供热的基础热源，减少市区燃煤供暖锅炉对城市的空气污染，持续改善城市环境。

4、充分利用外部资源，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鞍钢节能公司拥有其强大的设计、融资、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有能力完成项目预期的节能目标。而且根据约定，在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与鞍钢节能公司双方应当按照合同技术附件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进行联合项目验收，项目热负荷试车合格后，项目投入运营，方可进入效益分享期，从而降低本公司项目实施风险。

5、节能收益最大化。经与鞍钢节能公司多轮谈判，最终鞍钢节能公司同意对 180MW CCPP 合同能源项目承担全部投资和风险，鞍钢节能公司获取项目外部收益（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利润；本公司获取项目内部收益（扣除鞍钢节能公司收取的合理利润后的节能收益）以及效益分享期结束后项目资产的所有权，这种实施方式保证了本公司的效益最大化。

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但不包含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